

七、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本承诺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致：安徽中医药大学

安徽寰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品牌名称等)
1	▲1. OSCE考试 智能化管理平台	TY8086	1	330000	天津天堰 OSCE考试智能化管理平台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徽裕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27日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 4、若技术标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密封的，本表须同时提供，但技术标中表格“单价”栏，务必不要填写数字。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徽裕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7日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本承诺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致：安徽中医药大学

我单位同意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货物均已供货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单位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 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设备的具体名称、 规格型号)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临床技能实训中心(二期)采购项目	OSCE考试智能化管理平台 型号：TY8086	2591600	安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0556-5306069	
2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2024年实验实训设备采购项目第2包	OSCE考试智能化管理平台 型号：TY8086	989000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5755367786	

投标人电子签章：安徽裕邦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27日

备注：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